

FATCA及CRS自我聲明之告知事項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

- 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客戶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貴行往來。
- 二、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以協助客戶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客戶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 客戶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貴行，且經貴行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客戶時，客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客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IRS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
- 四、 客戶係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具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FATCA身分。
- 五、 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貴行遵守相關規定下，客戶免除貴行對客戶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客戶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客戶身分別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行，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
- 六、 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了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FATCA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FATCA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SSN)等。客戶並已了解有關貴行對客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客戶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客戶如不提供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特約條款

- 一、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 二、客戶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CRS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客戶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客戶不同意貴行向我國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 三、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CRS，貴行需請客戶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客戶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客戶瞭解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則無法透過貴行網路銀行開立帳戶，而須由本人親洽貴行分行辦理。客戶並同意客戶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貴行作為CRS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 五、客戶同意貴行將客戶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客戶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 六、客戶聲明就客戶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客戶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客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應於狀態變動後30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七、客戶瞭解並同意，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財稅行政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